

##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的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上)	張國聖	必修	一年級	2	2
	英文：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書，不僅規範國家機關的組織、權責與運作，標舉國家的基本國策，同時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用以維護人權的最高法典。因此，現代民主國家莫不重視憲法的教育，用以建構一個具有憲政主義共識的社會。此外，就作為現代社會的公民而言，憲法不僅是公民必備的基本知識，同時也是落實民主與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測驗）。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期末測驗 40%。平時成績 30%。其他（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志華，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2004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授課方式	本課程以講授為主，輔以實際的政經時事與社會現象，來解析憲法的理論與制度，並藉以理解政府的運作、基本人權的憲政保障，以建立民主憲政的觀念。上課鼓勵同學進行提問、討論、反省與批判，以多元活潑的方式來達到學習的效果。					
二・教學大綱與進度	第一章・導論——憲法基本觀念：憲法的意義、性質與分類、中國立憲史、憲法的變遷與成長 第二章・憲法與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憲政主義與基本人權、分權理論、國家與憲法的關係 第三章・憲法的前言與總綱：前言、總綱、國體與政體、主權、國民、領土、民族、國旗、國都 第四章・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總論、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義務、社會權 第五章・國民大會：權能區分學說、國大職權與功能、第六次修憲之影響、未來發展的討論 第六章・總統：地位及職權、選舉與任期、總統的特權、總統的繼任與代理					
說明：	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Design: Jimmy